

韶关市仁杰拍卖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26 期 拍卖会参考资料

拍卖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上午 9:30 分至 10:30 分

拍卖网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ythpt.sg.gov.cn> “产权
拍卖系统”

标的风险提示：以下标的依现状拍卖，请竞买人在拍卖会前自行对标的的现状调查
核实，一旦参与竞拍，即视为接受标的的现状并愿意承担所有风险。我
公司对标的的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
何承诺和担保。

标的编号：1

标的名称：粤 FSM998 尼桑牌小型普通客车一辆

保证金：2000 元 起拍价：9800 元

加价幅度：100 元/次

标的简介：截至评估时已行驶约 25.58 万公里，保险有效期至 2025.12.2。

注册日期	2015 年 9 月 22 日	型号	尼桑牌 ZN6454W1G4
车辆识别代码	LJNMEW1GXAN068631	发动机号	8484082
燃料种类	汽油	总质量	2160KG
排量	2.4	核载人数	5 人
车身颜色	灰		



标的编号：2

标的名称：粤 FQJ606 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一辆

保证金：3000 元

起拍价：23400 元

加价幅度：100 元/次

标的简介：截至评估时已行驶约 6.73 万公里，保险有效期至 2025.11.28。

注册日期	2012 年 12 月 24 日	型号	别克牌 SGM6521ATA
车辆识别代码	LSGUA83B3CE046430	发动机号	122770152
燃料种类	汽油	总质量	2470KG
排量	3.0	核载人数	7 人
车身颜色	灰		



标的特别约定：

1、车辆标的依现状拍卖，拍卖成交后办理车辆过户所涉的一切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

2、本次拍卖车辆牌照不包括在内，交车前（车辆移交给买受人前）车辆行车安全（事故）责任及交通规费、滞纳金等由原单位处理并承担。车辆移交给买受人后（但未过户前），车辆行车安全（事故）责任及交通规费、滞纳金由买受人处理并承担；

3、其它未完事项由买受人与委托方协商解决；

4、成交后买受人需向拍卖行支付成交价 5% 的拍卖佣金，拍卖佣金不包含在

成交价内；

5、公告费 500 元/辆由买受人承担，公告费不包含在成交价内。

标的拍卖方式：

采用网上竞价（网络增价拍卖）方式，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买受人。

本次拍卖的标的均以委托时现状进行拍卖，网上竞价的最后成交价不包含买受人在办理相关手续时所发生并须支付的关联费用（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拍卖会参考资料中所列的标的概况，仅供参考。竞买人应在拍卖前向拍卖公司索取资料或浏览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ythpt.sg.gov.cn> 进行查看公告、须知、拍卖会参考资料、网上报名、缴纳保证金、交易竞拍等和实地看样了解标的物现状，资料不足部分竞买人自行到有关部门查询，如还有异议，必须在网上竞价报名前向委托方或拍卖公司书面提出（逾期提出问题将不作解释和回答），未咨询或对标的物不了解而参加网上竞价的，责任自负。一经参与网上竞价即表明竞买人接受该资产的一切现状（包括瑕疵），并愿意履行本次网上竞价所规定的有关义务，竞得标的后买受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在網上竞价成交后再提出误差异议的，成交价不作调整，如发生任何经济纠纷和民事责任均与委托单位及拍卖人无关。

网上竞价成交后买受人不能以标的瑕疵等任何理由提出退款、拒付成交价款或拒付佣金等。

竞买人资格：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并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报名；
- 2、无不良信用记录；
- 3、无条件遵守相应标的的限制规定。

竞买人登记的相关事项：

- 1、有意向的竞买人请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下午 5:00 前通过韶关市公共资

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产权拍卖系统完成报名手续并通过系统上传以下资料：

- ①个人竞买的，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②公司、企业及其他组织机构竞买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③如需委托竞买的，除提供以上第①或②项资料外，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意向竞买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后，须通过系统打印《竞买申请书》原件1份并签名盖章上传系统，拍卖人将对意向竞买人上传的资料进行资格审核。

注：意向竞买人（买受人）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提交审核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身份证、竞买人承诺书、竞买申请书等资格证明资料如无特殊说明的，均应当在拍卖成交后递交原件；身份证明等文件无法递交原件的应递交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递交的相关资料原件或复印件一式一份。

3、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竞买人应在 2025年7月21日下午5:00前通过竞买人本人的银行账户将竞买保证金以转账方式（不建议其他转账方式：含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现金存入等，以免影响后期退保）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以到账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注：①竞买保证金交款人姓名需与报名人一致。

②对于不具备竞买资格、误转保证金及现金存入的竞买人，须到拍卖公司填写《竞买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并提交缴款凭证，在拍卖会结束后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

4、意向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到账后、且已通过资格审核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给予意向竞买人竞价资格。

5、未成交者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6、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买受人按规定时间内交清标的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等费用并办理完车辆过户手续后，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接到拍卖公司退还竞买保证金申请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

式全额无息退回(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竞买保证金性质:

(1) 拍卖成交前作为竞买保证金,用于约束竞买人履行拍卖要约,违约的转作违约金赔偿拍卖人;

(2) 拍卖成交的,买受人竞买保证金转为拍卖履约保证金,买受人保证按照约定签订相关成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拍卖公司签署《成交确认书》、《成交凭证》等)及缴清约定款项(包括成交款、拍卖佣金等费用)。

(3) 买受人成交后违约的,拍卖履约保证金转作违约金,在扣除拍卖公告费用及拍卖佣金给拍卖人后,剩余款项归委托方所有。

成交结算方式:

1、拍卖成交次日内(遇节假日顺延)买受人需携带报名资料原件(整套一式一份)前往拍卖行签署《成交凭证》、《拍卖成交确认书》等相关成交文件,确认成交资格。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以上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标的收回再行拍卖。

2、拍卖成交价款:由竞得人以银行转帐方式,在拍卖成交之日起7日内支付至委托单位提供的指定账户;

拍卖佣金:由竞得人以银行转帐方式,自拍卖成交之日起7日内直接缴交至以下指定账户:户名:韶关市仁杰拍卖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曲江支行,账号:44718001040009467;

3、拍卖佣金标准:按标的成交价的5%向买受人收取,佣金不包含在成交价内,由买受人承担。

注:买受人付清款项后,拍卖公司仅提供拍卖佣金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需开具佣金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费由买受人承担)。

4、成交后买受人须向拍卖行另行支付公告费500元/车辆,公告费不包含在成交价内,自成交之日起7天内向拍卖行付清。注:公告费不提供发票提请注意。

逾期未付清者视为违约,其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同时拍卖行与拍卖委托方可根据《拍卖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的

违约责任。

成交后的手续：

1、买受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交清全部成交款项、拍卖佣金后，凭《拍卖成交确认书》及成交款付款凭证与委托方办理车辆移交手续和法律文书的收领。因委托方原因造成成交后无法移交标的物的，拍卖行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和民事责任。

2、买受人凭拍卖公司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和委托方出具的有关资料文件自行到有关单位部门办理车辆过户手续。买受人对其所竞得标的使用及处置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必须承担其在车辆过户中应交纳的一切费用和税金，因拖欠税费而造成的自己或他人的经济损失，由买受人承担责任。

违约责任：

竞买人必须对自己的拍卖行为负责，如不遵守拍卖的有关规定或者弃标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竞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拍卖公司可按《拍卖法》第三十九条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权将标的收回再行拍卖，再次拍卖的，原买受人除应向本公司支付第一次拍卖中应支付的佣金外，还应补足再行拍卖成交价达不到原成交价的差额。

